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守護與成長實施要點

95.12.13 第 9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13 第 95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11 第 97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14 第 970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3.10 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01 第 990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供學生快樂學習與成長環境，以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班學生守護與成長實施經費由各班自行籌措支應。
- 三、 每學期導師除主持固定時間之班級活動外，應辦理師生活動與參與校內演講活動。
- 四、 各班班級活動區分如下：
  - (一)師生活動：包含座談會、討論會、讀書會、郊遊、聯誼、烤肉、音樂會等。
  - (二)演講活動：本校教學、行政單位舉辦之各類演講活動。
 上述師生暨演講活動每學期至少各實施一次。
- 五、 校內外班級活動時，導師或指派學生填寫「班級活動登記表」，詳細記載班級活動情形與活動照片，導師舉行班級活動時，可請主任導師及系輔導教官參加指導。
- 六、 每學期末導師應交導師輔導紀錄簿至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彙整。
- 七、 藉由各班校內外班級活動之實施，從中瞭解並觀察學生人格與學習之發展障礙，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守護學生正常發展與學習。
- 八、 各系每學期應召開系導師會議至少乙次(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邀請系輔導教官出席，共同商討學生守護與成長實際情形及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並將會議記錄送院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參考辦理。
- 九、 善用學校三級輔導網，學生守護與成長相關活動執行時，對於生活、學習、情感方面遭遇困難的少數學生，應適時給予協助與輔導，並隨時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及系輔導教官保持密切聯繫。
- 十、 學生守護與成長執行成效列入本校績優導師暨教師輔導服務評分表審視之評比要項。
- 十一、 本要點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